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钟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世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世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35,481,687.27	1,002,761,157.01	3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955,598.57	-12,140,311.26	36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705,086.80	17,045,236.85	3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352,436.60	59,817,483.17	-25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8	299.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8	299.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1.70%	3.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85,640,649.22	3,053,224,013.49	5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59,005,218.16	890,209,989.42	120.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04,521.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23,404.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6,089.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90,154.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3,349.41	
合计	9,250,511.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5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2%	51,235,035	51,235,035	质押	13,900,000
钟葱	境内自然人	15.33%	33,110,526	33,110,526	质押	28,560,000
陈宝芳	境内自然人	6.44%	13,919,546	13,919,546		
陈宝康	境内自然人	5.13%	11,074,302	11,074,302		
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	7,386,231	7,386,231		
陈宝祥	境内自然人	1.88%	4,067,676	4,067,676		
孙戈	境内自然人	1.64%	3,533,451	2,650,088	质押	2,00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3,355,983	1,677,992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3,355,983	1,677,992		
东莞市美钻廊珠宝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2,977,639		质押	2,977,63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莞市美钻廊珠宝有限公司	2,977,639			人民币普通股	2,977,639	
孙明霞	2,8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1,000	
赵智杰	2,319,682			人民币普通股	2,319,68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213			人民币普通股	2,007,213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1,985,093			人民币普通股	1,985,093	
黄晋晋	1,766,725			人民币普通股	1,766,725	

周云侠	1,678,036	人民币普通股	1,678,03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7,991	人民币普通股	1,677,991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77,991	人民币普通股	1,677,99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675,194	人民币普通股	1,675,1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711,96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1%。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9,061,524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3.45%。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期末）	上年同期（期初）	增减变动	重大波动原因
货币资金	788,724,426.49	526,876,287.77	49.70%	子公司增资以及贷款保证金的增加
预付账款	400,727,116.71	151,430,769.34	164.63%	业务的拓展，新增供应商
存货	1,322,806,037.98	709,675,282.01	86.40%	收购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65,318,725.22	27,300,970.74	139.25%	收购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商誉	280,519,482.72	0.00		收购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385,100,000.00	964,000,000.00	43.68%	向银行的短期贷款增加
应付账款	141,373,711.56	96,952,359.98	45.82%	收购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资本公积	1,341,535,018.81	353,433,729.15	279.57%	收购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335,481,687.27	1,002,761,157.01	33.18%	收购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	27,676,277.75	13,040,875.38	112.23%	收购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费用	83,517,705.42	35,620,404.97	134.47%	收购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及银行代销手续费的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866,200.21	-75,831,400.00	120.92%	交易性金融负债即黄金租赁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10,184,996.81	18,996,191.91	-153.62%	黄金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归还的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波动
营业外收入	7,730,611.51	17,940,562.50	-56.91%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
所得税费用	11,958,959.45	-3,397,413.12	452.00%	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导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52,436.60	59,817,483.17	-251.05%	应收账款的增加导致销售收现的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68,585.07	-37,091,375.21	420.25%	收购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323,661.93	222,887,812.94	100.69%	短期借款及黄金租赁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002,640.26	245,613,920.90	-33.23%	收购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公司债事项

2015年1月1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0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亿元的公司债券。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债尚未启动发行。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1月27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8号）。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过户及募集配套资金均已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67,250,000股变更为216,012,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 公司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6日停牌；2015年3月2日，公司确定该事项为重大对外投资；2015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司股票于4月8日复牌。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批准。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收购事项尚处于反垄断局审查阶段。

(四)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

1、公司于 2015年 2 月 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 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与公司骨干员工及其他自然人在重庆和上海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重庆金一金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金一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通过与骨干员工以股权方式合作，深化了银行渠道团队建设，有效的激发了员工积极性，加强了公司的银行营销渠道的拓展力度，深化银行销售渠道的服务，通过为销售渠道提供市场策划、研发设计、组织培训等方式，为渠道提供更具个性化、深层次的销售支持，搭建全方位的渠道客户服务体系。

1)、重庆金一金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及策划、图文设计；利用互联网批发、零售；金银首饰、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玩具、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开发设计、批发、零售。

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00	60
2	邢望东	150	15
3	陈磊	150	15
4	龙顺琴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上海金一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88号6幢4楼A区4005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图文设计，工艺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的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从事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

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0	51
2	韩钢	240	24
3	章志伟	160	16
4	陈凡	40	4
5	王立宁	20	2
6	郭劲	20	2
7	王立全	10	1
合计		1000	100

2、公司于 2015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珠宝”）与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和续斌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智造”），旨在整合行业优秀的工厂管理经验和技术资源，以提升公司在珠宝首饰加工能力，提高公司智能制造水平，满足公司供应链服务和生产经营需要。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市璜土镇小湖路27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黄金、铂金、白银、钻石、玉石、晶石及其他首饰的加工、销售、设计、开发；贵金属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800	40

2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700	35
3	续斌	500	25
合计		2000	100

(五) 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

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人深圳市萃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正福投资有限公司，并放弃深圳金一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圳金一已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246	60%
深圳市萃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415	20%
深圳市正福投资有限公司	2,415	20%
合计	12,076	100%

(六) 子公司注销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七) 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经销商客户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金一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客户向招商银行深圳东滨支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在该授信额度内向单个经销商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00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发生对经销商客户担保1,7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2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滨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经销商客户深圳市一品翠珠宝有限公司向该行申请总额为6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5年1月2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滨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经销商客户深圳市金恒丰珠宝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申请总额为55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5年1月2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滨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经销商客户深圳市跃进珠宝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申请总额为6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5 年 01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 02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5 年 03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5 年 03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2015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实施情况》等相关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02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51% 股权事项	2015 年 04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	2015 年 03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2015 年 04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金一文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金一文化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4 年 09 月 18 日	权益变动后 12 个月内	严格履行，未违反
	钟葱；陈剑波；深圳道宁投资有限公司；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本人或本公司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配套融资而取得的金一文化股份自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人或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或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4 年 09 月 18 日	自承诺人或公司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配套融资而取得的金一文化股份上市后 36 个月内	严格履行，未违反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人 / 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本企业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安排如下：第一期，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2、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	2014 年 09 月 18 日	自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严格履行，未违反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得的股份的 2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第二期：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2、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5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第三期：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2、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后的第五日；3、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4、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注：标的资产补偿期限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4 年度实施完毕，则标的资产补偿期限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本次发行结束后，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次发行的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及金一文化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钟葱	<p>关于关联关系和资金来源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 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本人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1、本人直接持有金一文化 17.96%的股份，并通过金一文化的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一文化 30.63%的股份，本人系上</p>	2014 年 12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市公司的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2、本人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金一文化 2014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的股份转让所得、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所得以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取得的借款等；本人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4、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钟葱	关于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24 个月内没有发生重大交易的说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本人与金一文化未发生以下重大交易：1、与金一文化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金一文化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2、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3、对拟更换的金一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充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4、对金一文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014 年 09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针对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本人/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1. 针对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金一文化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金一文化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1）本人/本企业将	2014 年 08 月 20 日	在金一文化合法有效存续且钟葱/碧空龙翔作为金一文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金一文化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金一文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2) 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金一文化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人/本企业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金一文化的业务竞争。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金一文化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人/本企业将予以全额现金赔偿。3、本承诺函在金一文化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作为金一文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人/本企业针对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金一文化的关联交易，不用利用自身作为金一文化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金一文化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一文化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金一文化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2、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金一文化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金一文化《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金一文化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一文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3、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其股东造成的任何损失。4、本承诺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持续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	2014年09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金一文化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2014年10月	长期有效	严格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关于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的承诺：本公司按照规定制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电子版。本公司承诺：对于本次向贵会申报的电子版申请文件，与同时向贵会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完全一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09 日		履行，未违反
	金一文化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承诺：1、在本次发行申请期间，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者间接地向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委员提供资金、物品及其他利益，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并购重组委委员对发行人的判断。2、本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工作。3、在并购重组委会议上接受并购重组委委员的询问时，本公司保证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简洁，不含与本次发行审核无关的内容。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4 年 10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钟葱;黄翠娥;李清飞;郭庆旺;龙翼飞;缪文彬;盛波;孙戈;张玉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一文化”）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该行为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金一文化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相关内容已经审阅，确认《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文件或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 年 10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钟葱;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任进;历玲;陈剑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2014 年 09 月	长期有效	严格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波;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人就上述重大事项,承诺如下:一、本人已向金一文化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二、本人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7 日		履行,未违反
	钟葱;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任进;厉玲;陈剑波;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014 年 09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钟葱;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任进;厉玲;陈剑波;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人就上述重大事项,承诺如下: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014 年 09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陈宝康;陈宝芳;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	(一) 公司与交易对方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道宁投资、弘毅投资、九穗禾、任进、厉玲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1、业绩承诺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承诺,越王珠宝 2014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4,500.64 万元,2014 年至 2015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	2014 年 09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0,375.63 万元, 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8,376.48 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4 年度实施完毕, 则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进行利润补偿的期间相应变更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同时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承诺越王珠宝 2015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5,874.99 万元, 2015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3,875.84 万元, 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24,007.14 万元。2、业绩补偿如果越王珠宝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对金一文化进行补偿。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 由各方另行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二) 公司与交易对方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承诺净利润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以下称“乙方”)承诺, 越王珠宝 2014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4,500.64 万元, 2014 年至 2015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0,375.63 万元, 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8,376.48 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4 年度实施完毕, 则乙方进行利润补偿的期间相应变更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同时乙方承诺越王珠宝 2015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5,874.99 万元, 2015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3,875.84 万元, 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24,007.14 万元。2、补偿的实施 (1) 越王珠宝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乙方应向金一文化(以下称“甲</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方”)进行股份补偿。(2) 乙方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甲方承诺期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3) 乙方各方按照以下比例承担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分配比例 1、陈宝芳 43.55%, 2、陈宝康 34.64%, 3、陈宝祥 12.72%, 4、合赢投资 9.09%。合计 100.00%。乙方各方同时约定, 在计算乙方各方应补偿的股份数时, 因为取整数导致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数不足上述公式所计算的股份数量的, 由陈宝康负责补偿。(4) 若发行人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 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 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5) 越王珠宝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发行人应召开董事会会议, 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董事会应按照第 2 条第 (2) 款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乙方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并以 1 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 乙方应在发行人做出董事会决议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发行人应在股东大会作出通过向乙方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将所补偿股份注销。(6) 业绩承诺期累计股份补偿数量以发行人向乙方支付的股份总数为上限,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乙方应在董事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按本条第 2 条第 (3) 款约定的比例, 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指定账户进行补足。</p> <p>3、减值测试 (1)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 应当由甲方聘请的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进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时应当考虑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2) 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乙方应向发行人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发行价格。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应补偿的现金=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资产减值补偿已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甲方承诺期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各方应按照第 2 条第（3）款约定的比例承担各自应补偿的股份和现金。资产减值股份补偿的实施参照本协议第 2 条第（5）款、第 2 条第（6）款及第 2 条第（7）款的安排进行。乙方应在发行人董事会作出补偿决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第 2 条第（3）款约定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关系和资金来源的承诺与声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1、本公司为交易对方陈宝康和陈宝芳控制的公司，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和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和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本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向两位自然人股东陈宝芳和陈宝康借款，越王投资已分别与陈宝芳、陈宝康签署借款协议，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	2014 年 12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1） 本人 / 本企业已履行了越王珠宝《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本人 / 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拥有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2） 本人 / 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 / 本企业持有应得公司股权之情形；（3） 本人 / 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4） 本人 / 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合法拥有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	2014年09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钟葱;丁峰;杜淑香;范世锋;郭庆旺;黄翠娥;李清飞;龙翼飞;缪文彬;盛波;孙戈;汤胜红;徐巍;张玉明;赵欣;周燕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本次发行公司债的申请文件，确认这些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年08月2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金一文化	金一文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发审委审核的承诺：1、在本次发行申请期间，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者间接地向发审委委员提供资金、物品及其他利益，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发审委委员对发行人的判断。2、本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发审委的审核工作。3、在发审委会议上接受发审委委员的询问时，本公司保证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简洁，不含与本次发行审核无关的内容。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4年08月2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金一文化	金一文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关于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的承诺：本公司按照规定制作了本次发行公司债申请文件的电子版。本公司承诺：对于本次向贵会申报的电子版申请文件，与同时向贵会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完全一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年08月2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碧空龙翔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金一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也不由金一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6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24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0%。该公司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013年12月18日	股份锁定：2014年1月27日-2017年1月26日；减持股份：2017年1月27日-2019年1月26日	严格履行，未违反
	钟葱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承诺：自金一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也不由金一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金一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金一文化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金一文化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金	2013年12月18日	股东股份锁定：2014年1月27日—2017年1月26日；董监高股份锁定：长期有效；减持股份：2017年1月27日—2019年1月26日	严格履行，未违反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6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0%。本人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金一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除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也不由金一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3 年 12 月 18 日	2014 年 1 月 27 日—2015 年 1 月 26 日	严格履行，未违反
	深圳市福田区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四方股东关于所持有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及承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股东”）现为发行人的股东，根据上述四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深创投、无锡红土、南通红土、福田创投四方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四方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8.92% 的股份。就上述四方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意向，上述四方股东共同声明并承诺如下：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同时以公开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015 年 1 月 27 日—2016 年 1 月 26 日	严格履行，未违反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50%。2、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价格。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4、减持期限。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5、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1）该公司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p>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减持安排：2017 年 1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26 日；延长股份锁定：若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条件，则股份锁定期限为 2014	严格履行，未违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时的发行价；(2) 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6 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0%；(3) 该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 金一文化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金一文化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该公司持有金一文化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5) 上述承诺为该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该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该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1) 如果该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该公司将在金一文化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一文化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果因该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该公司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如果因该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年 1 月 27 日—2017 年 7 月 26 日。未履行承诺的承诺：长期有效	反
	钟葱	本人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2) 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6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减持安排：2017 年 1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26 日；延长股份锁定：若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条件，则股份锁定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27 日—2017 年 7 月 26	严格履行，未违反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三十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0%；(3) 在本人所持金一文化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金一文化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 金一文化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金一文化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金一文化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6)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7)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钟葱同时承诺：(1)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金一文化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一文化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日；未履行承诺的承诺：长期有效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12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如下：① 公司、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②若金一文化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其作为金一文化的控股股东，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其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以	2011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金一文化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③凡本公司、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金一文化或其下属企业。			
	钟葱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在 2011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12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如下：①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②若金一文化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金一文化的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金一文化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③凡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金一文化或其下属企业。	2011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丁峰;杜淑香;范世锋;郭庆旺;黄翠娥;龙翼飞;缪文彬;盛波;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如果上市后公司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	2013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孙戈;徐巍;薛海峰;张玉明	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 出现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按照下款规定启动并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为 2,000 万元。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反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公司/本人决定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本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为 1,000 万元。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为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所取得的税后收入的 3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3、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4) 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上述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丁峰;杜淑香;范世锋;郭庆旺;黄翠娥;刘娜;龙翼飞;缪文彬;盛波;孙戈;徐巍;薛海峰;张玉明;赵欣;周燕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金一文化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 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招商证券为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该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金一文化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为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金一文化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	2013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未违反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钟葱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承诺：如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金一文化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补缴该承诺函出具日前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金一文化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钟葱承诺以其自有资金为金一文化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前述补缴义务及相关责任。	2011年06月1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碧空龙翔”）已就本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做出如下承诺：（1）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有权部门认定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金一文化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碧空龙翔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①金一文化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②碧空龙翔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	2013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碧空龙翔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碧空龙翔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3）若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金一文化和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上述承诺为金一文化及其控股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金一文化及其控股股东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钟葱;丁峰;杜淑香;范世锋;郭庆旺;黄翠娥;刘娜;龙翼飞;缪文彬;盛波;孙戈;徐巍;薛海峰;张玉明;赵欣;周燕华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共同做出如下承诺： （1）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3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丁峰;杜淑香;范世锋;郭庆旺;黄翠娥;龙翼飞;缪文彬;盛波;孙戈;徐巍;薛海峰;张玉明;钟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通过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做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做出如下补充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发行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发行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	2013年12月1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碧空龙翔”）承诺如下：发行人控股股东碧空龙翔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碧空龙翔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发行人在本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93.49%	至	1,205.88%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500	至	9,500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7.48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p>2015 年第一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1、公司一季度银行、经销商及加盟连锁销售收入增长带来营业利润的增加。2 收购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带来新增利润。3、黄金租赁业务受本季度金价波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影响较小。</p> <p>黄金价格的大幅下降或上升，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黄金价格波动对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p>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8,724,426.49	526,876,287.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0	9,000,000.00
应收账款	1,253,693,627.50	1,128,444,887.05
预付款项	400,727,116.71	151,430,769.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0,648,936.07	132,016,194.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22,806,037.98	709,675,282.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770,004.14	
流动资产合计	3,899,370,148.89	2,657,443,420.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500,000.00	17,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0,808,635.37	313,126,730.97
在建工程	1,157,362.00	423,274.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318,725.22	27,300,970.74
开发支出		
商誉	280,519,482.72	
长期待摊费用	27,524,902.18	17,122,517.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41,392.84	20,307,098.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6,270,500.33	395,780,592.54
资产总计	4,685,640,649.22	3,053,224,013.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5,100,000.00	96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16,846,909.45	832,340,51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500,000.00	12,500,000.00
应付账款	141,373,711.56	96,952,359.98
预收款项	146,675,415.86	175,621,569.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070,935.02	794,376.67
应交税费	17,336,472.68	35,686,277.70
应付利息	801,000.09	7,149,273.1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347,288.36	12,251,811.0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33,051,733.02	2,137,296,177.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386,025.94	2,130,165.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077.00	5,192,325.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03,102.94	7,322,491.43
负债合计	2,644,454,835.96	2,144,618,669.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6,012,000.00	167,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41,535,018.81	353,433,729.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659.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52,929.22	9,852,929.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1,628,929.62	359,673,33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9,005,218.16	890,209,989.42
少数股东权益	82,180,595.10	18,395,354.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1,185,813.26	908,605,344.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85,640,649.22	3,053,224,013.49

法定代表人：钟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世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世锋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99,010.15	41,367,185.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736,255.96	69,576,818.87
预付款项	663,864,077.27	364,163,762.3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51,987.46	2,679,213.66
存货	14,415,859.52	18,960,704.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54,267,190.36	496,747,684.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89,880,000.00	298,8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30,414.36	1,545,793.6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5,696.59	139,161.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0,45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12,283.52	9,037,901.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2,828,847.25	309,612,857.15
资产总计	1,977,096,037.61	806,360,542.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6,000,000.00	1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000,000.00	
应付账款	74,977.26	9,197.85
预收款项	967,413.08	1,905,413.24
应付职工薪酬	16,793.95	40,027.58
应交税费	1,821,823.18	576,578.35
应付利息	2,347,205.71	489,569.1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58,892.56	4,888,307.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6,487,105.74	177,909,093.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56,487,105.74	177,909,093.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6,012,000.00	167,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25,696,498.06	351,088,198.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52,929.22	6,492,040.02
未分配利润	69,047,504.59	103,621,210.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0,608,931.87	628,451,448.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7,096,037.61	806,360,542.0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35,481,687.27	1,002,761,157.01
其中：营业收入	1,335,481,687.27	1,002,761,157.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02,380,714.28	977,391,198.67
其中：营业成本	1,161,138,793.36	905,515,887.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01,910.77	4,577,088.56
销售费用	83,517,705.42	35,620,404.97
管理费用	27,676,277.75	13,040,875.38
财务费用	23,547,353.15	18,127,632.90
资产减值损失	-1,401,326.18	509,309.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66,200.21	-75,831,4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84,996.81	18,996,191.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782,176.39	-31,465,249.75
加：营业外收入	7,730,611.51	17,940,562.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19,418.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492,787.90	-13,544,105.80
减：所得税费用	11,958,959.45	-3,397,413.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33,828.45	-10,146,69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955,598.57	-12,140,311.26
少数股东损益	2,578,229.88	1,993,618.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659.4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659.4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659.4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659.4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510,168.96	-10,146,69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931,939.08	-12,140,311.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8,229.88	1,993,618.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钟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世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世锋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2,290,183.33	18,004,206.62
减：营业成本	33,043,615.25	16,300,964.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1,450.72	249,640.18
销售费用	2,357,812.49	3,864,928.26

管理费用	3,181,426.38	2,678,797.51
财务费用	4,729,446.70	3,283,622.21
资产减值损失	-491,937.89	295,040.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7,168.30	53,015,810.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8,798.62	44,347,023.71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8,798.62	44,347,023.71
减：所得税费用	-512,361.75	-2,163,247.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6,436.87	46,510,271.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6,436.87	46,510,271.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8,724,949.67	607,303,585.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1,206.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92,643.28	28,485,58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8,978,799.43	635,789,17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6,032,867.38	477,226,906.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35,758.57	15,194,226.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171,535.52	40,159,17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91,074.56	43,391,38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9,331,236.03	575,971,68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52,436.60	59,817,483.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92,831.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87.98	31,276.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1,119.68	31,276.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75,704.75	37,122,652.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9,6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779,704.75	37,122,65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68,585.07	-37,091,375.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2,691,062.00	230,848,636.0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296,583.34	2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48,700,000.00	10,565,500.00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687,645.34	501,414,136.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3,020,000.00	2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57,486.33	18,526,323.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186,497.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363,983.41	278,526,32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323,661.93	222,887,812.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002,640.26	245,613,920.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79,026.19	35,349,498.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981,666.45	280,963,418.9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10,311.99	13,261,908.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96.83	10,300,76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22,908.82	23,562,677.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699,997.87	64,005,324.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6,924.72	2,418,637.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9,164.97	4,792,085.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4,711.28	6,174,44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300,798.84	77,390,49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77,890.02	-53,827,815.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92,831.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71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2,831.70	51,71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24.00	18,42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9,650,000.00	141,5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661,924.00	141,608,42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69,092.30	-89,890,42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7,991,062.00	230,848,636.0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991,062.00	280,848,636.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58,765.48	3,542,23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58,765.48	103,542,23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32,296.52	177,306,406.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85,314.20	33,588,161.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3,695.95	7,779,023.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99,010.15	41,367,185.10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